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公路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丁岳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胡庄
承包人(全称): 北京衡达盛世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大宫门村南 300 米

发包人为建设 2019 年十三陵镇乡村公路大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19 年十三陵镇乡村公路大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昌平区十三陵镇域范围内, 共 7 条路大修工程, 1 条路安保工程。大水泉路, 起点为水库东路, 终点位于德陵村, 路线全长约 1.38 公里。涧头南小区路, 起点为京银路, 终点位于涧头小区路, 路线全长约 1.18 公里。涧头小区路, 起点为南涧路, 终点位于涧头小区路, 路线全长约 1.94 公里。康长路, 起点为康长路, 终点位于京银路, 路线全长约 0.58 公里。上黑路, 起点为昌赤路, 终点位于昌赤路, 路线全长约 0.77 公里。石头园路, 起点为石头园路西头, 终点至碓石路, 路线全长约 0.82 公里, 石泰路联络线起点为泰燕路, 终点至石头园路。献陵路, 起点为定陵机场路, 终点位于献陵西桥, 路线全长约 0.94 公里。石梨路安保, 主要为拆除新建挡墙及安装波形护栏(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JM-0000428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项目位于昌平区十三陵镇域范围内, 共 7 条路大修工程, 1 条路安保工

程。大水泉路，起点为水库东路，终点位于德陵村，路线全长约 1.38 公里。洞头南小区路，起点为京银路，终点位于洞头小区路，路线全长约 1.18 公里。洞头小区路，起点为南涧路，终点位于洞头小区路，路线全长约 1.94 公里。康长路，起点为康长路，终点位于京银路，路线全长约 0.58 公里。上黑路，起点为昌赤路，终点位于昌赤路，路线全长约 0.77 公里。石头园路，起点为石头园路西头，终点至碓石路，路线全长约 0.82 公里，石泰路联络线起点为泰燕路，终点至石头园路。献陵路，起点为定陵机场路，终点位于献陵西桥，路线全长约 0.94 公里。石梨路安保，主要为拆除新建挡墙及安装波形护栏（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5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09 月 0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如果图纸或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如果图纸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歧义或矛盾的，在满足国家或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零贰万肆仟柒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10024758.58 元

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审计结果为准。暂估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其中：安全生产费：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项目经理姓名：代艳磊；

身份证号: 130522198706122028 ;

项目总工姓名: 邹伟

身份证号: 413025197609223617 ;

项目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六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2019 年 5 月 14 日

签约地点: _____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盖单位章)

2019 年 5 月 14 日